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12—2022

|  |
| --- |
|       |

事业单位职称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职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事业单位职称管理的工作原则和工作程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事业单位职称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03〕3号)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冀职改办字〔2010〕57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专业技术职称

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管理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及职称管理模式。

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定。

岗位聘用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定与管理。

评聘分开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确定与岗位聘用分离。

1. 工作原则

按照调整功能定位、健全分类体系、完善评价机制、实现科学管理的目标要求，推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制度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合理化。

1. 工作程序
	1. 公布本年度上级主管部门对职称工作的具体部署

包括申报条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等，核算本年度申报推荐数量并核准、备案、公示。

制定申报推荐工作的实施方案，负责申报人员的审核，经中心领导批准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职称管理系统申报推荐人员登记情况表并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专业类别所需评审材料组卷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 1. 组织实施聘用工作

包括公布聘用岗位、聘用条件，对聘用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结合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现状，明确聘用岗位级别和岗位数。

根据聘用的岗位级别、岗位数以及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工作水平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将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聘岗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人员聘岗方案兑现落实新聘岗位待遇。